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向双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现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近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向双林先生。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新力投资于2018年9月11日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94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力投资	11,940,000	2016-11-21	2018-11-21	2018-9-11	2.47%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879,6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新力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94,614,994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8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2号、第18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前予以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致函相关方核实关注函所涉事项,因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涉及相关方较多,为更好的、准确的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并尽快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08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4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8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9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6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维格娜丝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维格娜丝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说明与答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请做好维格娜丝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4月1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8日、5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8年9月13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2018年9月11日解除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为补充流动资金,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办理股票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6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51%;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3,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6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其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4,900.00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4,900.00万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4.35%;同意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授权董事长与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078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23.86元/股及23.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选任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4万股,其中,王芳股份的回购价格为23.86元/股;杨永凯、李宝生股份的回购价格为23.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29.6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080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18年9月13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王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被选任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项目预估总投资金额为28,26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900.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8年第四季度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1,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25,250,000.00元、23,750,000.00元,合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9,000,000.00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97%,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49,000,000.00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宁晋项目”或“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文件	2015年1月21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2015年1月30日取得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实施主体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入金额(万元)	2,525.00		2,375.00	
构成明细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基建投资(房租、装修及办公家具)	508.00	基建投资(装修工程)	30.00
	设备(电脑、投影仪等)	36.00	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710.00
	软件及服务器(软件、服务器及机架)	80.00	研发费用	1,635.00
预计效益	项目建成后,计划为公司新增专利30项、软件著作权10项;培养学术带头人2-3人,科研骨干成员10-15人;新增国家及地方课题3-4项,参编行业规范和标准2-3项,大幅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培养学术带头人3-5人,科研骨干成员8-10人,研发工程师18-20人,提升研发团队实力;同时,将大幅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拟对原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原项目至今尚未实施,实际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在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面向未来的长期发展战略。但是目前在实践中研发项目具有分散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并且技术创新需要与实践相结合,因此公司的研发试验、研究常与项目的现场实施相伴随,建立生产型研发中心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原项目的废水的深度处理、废水中物质和能源回收、技术成果转化等功能已经在宜兴城市污水资源概念厂项目的规划中有所体现。

此外,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未终止和减缓研发的进度,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积极组织公司内部课题研发并参与国家课题研究、推行新的业务模式。

综上,原项目的内容、功能和具体实施仍需要调整优化,变更原项目并不会降低公司的研发能力,并且原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宁晋项目是公司2018年新获得的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大并且时间紧,需要资金投入。鉴于此,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宁晋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详见公司2018-007号公告。

公司已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项目服务范围为宁晋经济开发区范围,主要收集处理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内所有排污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园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项目占地面积80.98亩,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厂内部分和厂外部分,其中厂内部分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区,厂外部分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和尾水排放管网。

新项目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中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二)新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

新项目预估总投资金额为28,260.00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一	静态投资	27448.88
1	建安工程费	11265.70
2	设备购置	10073.08
	工程费用小计	21338.78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76.85
4	基本预备费	2033.25
二	动态投资	811.05
1	建设期利息	630.06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99
三	项目总资金	28259.93

注:预估总投资金额与项目总资金差异是四舍五入形成的。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位于宁晋县城西部,已初步形成了太阳能光伏、纺织服装、电线电缆、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五大产业,为了进一步加强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生产、生活废水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提高当地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节约宝贵的水资源,加快当地循环经济的建设,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已成为园区建设的当务之急。

新项目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1)污水的直接排放造成该地区汪洋沟水质恶化,污染环境,破坏了城区景观。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开发区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水量越来越大,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及身心健康构成威胁。为了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当地水体资源,治理污水的工作迫在眉睫。

(2)污水治理后汪洋沟水环境将得以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可以改善该地区的投资环境,改变其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其经济的腾飞,有利于其可持续发展。

(3)水是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但可以再生,通过城区污水治理及其资源化不但可以减轻对水环境的污染,而且起到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的作用。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不但可以解决该地区的污水污染问题,而且可以保护地下水源,还有利于该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由此可见,为尽快解决污水污染问题,加强污水的综合治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势在必行。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

新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预计1年,运营期19年,项目设计规模为4万吨/日,项目约定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的75%,即3万吨/日,运营成本包含药剂费、外购燃料动力费、污泥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维简费、其他费用等。假设贷款利率为6.37%,企业所得税为25%,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所得税按照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新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全部投资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6.14%。

新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靠性较高。新项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使得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新项目是公司围绕河北区域发展,有助于区域发展的进一步做强,以及公司资产和经营结构的平衡发展。

(五)新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解决投资资金来源,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中持出资3,900.00万元;同时宁晋中持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晋县支行申请到授信额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新项目已投入资金8,620.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剩余投资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六)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中持提供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4.35%。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宁晋中持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与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天气、施工事故等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按预期回收进度收回投入、实现预期收入,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及调价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客户的审批流程较长,可能会导致运营期间污水服务费收取不及时。另外由于运营期限较长,电费、药剂费、人工费变动会引起运营成本变动,当需要调整运营价格时,实施调整涉及多个主管机关的审核确认,可能造成调价滞后。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目前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有所改变,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其他非预期不利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宁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且公司具有投资、建设、运营同类型项目的经验,但是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各种非预期的不利因素,例如投资增加、项目可能被提前终止等,可能导致运营过程中收益低于预期或者运营提前终止等情况。

五、新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宁晋项目目前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

审批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核发机关
2017年9月14日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2017】102号	宁晋县发展改革局
2018年3月6日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关于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邢环宁字【2018】12号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2018年4月28日	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8)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宁晋县国土资源局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更明确的实现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人员: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向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考虑到原项目的部分功能和具体实施仍需要调整优化,并且原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宁晋项目是公司2018年新获得的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大并且时间紧需要资金投入。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宁晋项目,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中持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中持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96元。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33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约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96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23.96-0.1=23.89元/股或23.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